

节日出游,警惕“低价游”套路

货不对板、强制购物、隐形收费……这份避坑指南请收好

潇湘晨报·晨视频记者梁婷婷 综合报道

9月22日,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中秋节、国庆节出游提醒。其中特别提到,参团旅游时,务必选择资质合法、证照齐全的正规旅行社及涉旅经营主体,签订规范旅游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标准,坚决抵制“不合理低价游”。行程中如有纠纷,请保留好相关凭证,通过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进行投诉。

低价旅游团常见套路有哪些?参团出游要注意什么?

套路一 宣传与落地之间“货不对板”

“15人精品团”变38人大巴团,“希尔顿同级酒店”成普通酒店,“一线海景房”看不到海景……相比自己做攻略,不少人可能认为跟团游更省心省力,但实践中,旅游实际服务与描述不符的情况时有发生。

如旅行社常以“豪华酒店”“无购物纯玩”等夸大宣传吸引报名,实际提供的住宿可能是卫生条件差、热水供应不足的简陋旅馆;行程上则可能减少合同约定的景点数量、缩短游览时间,服务标准与承诺严重脱节。

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合同中已经载明酒店星级的,旅行社应当按约履行,如入住的酒店不符合酒店星级标准,构成违约,应予以赔偿,以次充好涉嫌欺诈的,游客可以要求惩罚性赔偿。

一般来说,导游没有擅自调整旅游行程的权力,只有在与游客协商一致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例如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时,导游方可更改行程。市民游客应注意,在签订旅游合同时,一定要认真审阅合同文本,可专门对景点数量及门票、购物时间及购物点数量、是否必须购物等作出明确约定。如遇旅行社违约,要注意收集和固定证据,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并提供线索。



AI制图。

套路二 旅游团变“购物团”

部分旅行社用明显低于成本的团费吸引游客,有些甚至只要几百元就能参加多日游,后续将游客带到特定的购物场所,诱导、强制游客消费,用购物回扣维持利润。

提醒:超低价旅游本质是商家吸引流量的“诱饵”。根据相关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如果旅行社

存在违规安排购物行为,导致旅游者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如果与旅行社协商不成,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或旅游主管部门投诉,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通过申请仲裁或到法院起诉的方式维权。

市民游客需警惕“低价团”“养生游”“零团费”“企业赞助”等话术,不贪小便宜,切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对于宣称免费旅游、参加宣讲会等形式的推销,需要谨慎考量。参团前务必核实行程细节与商家资质。

套路三 行程中“甩团”

部分组团社会把团卖给地接社,地接社再分段转给沿途各家旅行社,每一次转手都在压缩接待成本、拆分利润。当购物业绩不达标时,部分导游或旅行社还会单方面终止服务,将游客“交接”给下一段的旅行社,游客在行程中途被抛弃。一趟行程下来,有游客甚至能接触五家旅行社。

提醒:签约时明确约定“未经书面同意不得转团”,如果签约主体与网上销售方、落地接待方不一致,立即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正。

一旦遭遇甩团,现场处置的第一原则是保障安全,不与导游和司机正面冲突。立即对导游的甩团理由、滞留现场进行录音录像,完整留存滞留期间产生的食宿、交通等所有费用的票据。

套路四 虚假宣传,捆绑隐形消费

以“限时特惠”“补贴”引流,付款后额外收取保险费、导游费等,不付钱无法参团;“赠送”项目实则免费或已含在团费中。

提醒:报价与付款分离时,要求对方一次性书面列明全部费用。如果宣传中只给出一个“全包价”,但合同或口头沟通中出现了“保险费另计”“导游服务费另付”等说法,说明费用结构不透明。市民游客付款前须要求旅行社出具完整的费用清单,包括团费、保险费、导游服务费、景区交通费等所有可能产生费用的项目,并确认“除此之外无其他强制费用”。

对“赠送”保持警惕,要求说明“赠送”项目的市场单独售价和团费中的对应扣除项。如果对方无法说明该项目原本是否收费、团费中是否已包含,那么“赠送”二字就只是营销话术。可以尝试问一句:“如果不赠送这个项目,团费能不能减?”对方若无法给出减价方案,说明“赠送”并无实际让利意义。

付款后遭遇追加收费时,先不要付款,要求对方提供书面依据。任何在宣传和签约阶段未明示的费用,旅行社都无权以“不交钱无法参团”为由强制收取。此时应保存宣传截图、聊天记录和付款凭证,明确告知对方该费用未在合同或事前告知中出现,拒绝支付,并视情况向12345或文旅部门反映。

潇湘晨报 分类信息

登报热线: 18673126303

省级报刊 权威媒体 当日办理 次日见报

本栏目仅提供公示平台,所发布的所有公示内容均由提供者或提供单位负责解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本报社无关。

遗失声明
罗钢辉遗失湖南教育学院专科毕业证书,编号:980021032,声明作废。
●耒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耒阳市财信汽车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道县白马渡镇和平猪场遗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正本,代码编号:43112410120220044,(湘道)动防合字第号,声明作废
株洲高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攸县分公司清算公告
株洲高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攸县分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总公司依法对我司进行清算。请与我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特此公告! 清算组联系方式:联系人:于锡琪,电话15073308524
株洲高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攸县分公司清算组
2026年9月17日

株洲高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动力分公司清算公告
株洲高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动力分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总公司依法对我司进行清算。请与我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特此公告! 清算组联系方式:联系人:于锡琪,电话15073308524
株洲高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动力分公司清算组
2026年9月17日
●李力强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2份,湘财通字(2023),票号:5637023908,金额:3173.47元,票号:5637023916,金额:4553元,特此声明。
●湖南天舒律师事务所(HU NAN TIAN SHU LAW FIRM)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湖南建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遗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开具的收据一份,金额壹万元整,票据号0010343,声明作废

株洲高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茶陵县分公司清算公告
株洲高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茶陵县分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总公司依法对我司进行清算。请与我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特此公告! 清算组联系方式:联系人:于锡琪,电话18390281432
株洲高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茶陵县分公司清算组
2026年9月17日
●湘潭普瑞宏宇贸易有限公司(91430300MA4PCLJL20)遗失2020年11月24日核发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岳阳市北区分桥供销社批发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88620106-2,声明作废。
●岳阳市北区分桥供销社文桥商场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88620108-9,声明作废
●辰溪县火马冲镇罗家湾村经济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75000435301,声明作废

变卖公告(第一次)
受托,本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3日10时在国家税务总局慈利县税务局会议室依法对以下抵税资产进行公开变卖:慈利宏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慈利县零阳镇白官城北路金慈小学对面恒源·学苑华府的共35套商业用途房产(总建筑面积2370.02㎡),总参考价1313.98万元,整体优先(保证金70万元)、拆分递补(保证金每套2万元,报名费500元/份),即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在标的所在地展示。详询:刘先生18073168739
湖南理手拍卖有限公司
株洲高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清算公告
株洲高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总公司依法对我司进行清算。请与我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特此公告! 清算组联系方式:联系人:龙军,电话13789078087
株洲高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清算组
2026年9月17日
●衡东石保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43042410017231,声明作废
●长沙礼联一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12110282973,作废

株洲高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炎陵县分公司清算公告
株洲高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炎陵县分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总公司依法对我司进行清算。请与我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特此公告! 清算组联系方式:联系人:戴书昱,电话13873328802
株洲高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炎陵县分公司清算组
2026年9月17日

珠晖区东阳渡街道办事处公告
衡阳市春伟农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本办事处与你合作社于2018年9月28日签订《珠晖区产业扶贫帮扶协议书》,并已按约履行出资义务,将财政扶贫资金共计354,000元全额支付至你合作社账户。协议期限届满后,你合作社未按约定返还已到期的财政扶贫资金本金212,400元(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本办事处已于2026年6月30日依法向你合作社送达《履行行政协议催告书》,责令你合作社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支付义务,逾期你合作社仍未履行。现本办事处依法作出《履行行政协议决定书》,决定如下:一、你合作社返还已到期的财政扶贫资金人民币212,400元;二、你合作社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款项支付到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街道光辉村村委会(收款银行账号:8201115000009668)。如你合作社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办事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你合作社负责人邓辉、大股东李春伟均无法联系,注册地址邮寄送达不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后,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联系人:肖茂刚,联系电话:0734-3331616,单位地址: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街道新街17号
珠晖区东阳渡街道办事处
2026年9月23日
●道县白芒铺镇小甲中心小学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54000584301,声明作废。

●湘潭市岳塘区红旗万乐建学遗失财务章4303000076229和法人(周桔珍)私章,声明作废